**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學生住宿獎懲規定**

中華民國95年05 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1年6月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年0月0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.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2. 住宿生之各項行為，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。該要點未規定之行為，得依本規定懲處之。
3. 全學期之個人違規紀錄及綜合表現，得做為下一學期申請住宿之依據。
4. 凡因表現不佳遭勒令退宿者，於次學期不得申請住宿。
5. 舍監得依住宿生個人每週表現紀錄，向生輔組做以下建議。
6. 表現優良之幹部、公差得依其個人表現酌予獎勵，其獎勵由舍監編列建議名單，由生輔組審核簽陳，獎勵內容參照校內班級幹部之規定。
7. 違反以下規定者，得處份勞動服務：
8. 宿舍各項集合、用餐、自習點名遲到三分鐘以內者。。
9. 各項集合、自習未依時間作息，或未報備擅自暫時離開五分鐘以內者。
10. 未依規定時間起床而賴床者。
11. 床下內務檢查不合格者。
12. 床舖內務檢查不合格者。
13. 桌椅內務檢查不合格者。
14. 在寢室晾掛衣物（包括床、桌、椅、牆、衣櫃外..等處）。
15. 在寢室放置箱子或旅行袋（背包）等大型物品，未依舍監要求放置者。
16. 因故無法按時返校，未請家長通知舍監者。
17. 在宿舍中喧嘩、嬉鬧、奔跑者。
18. 自習時講話、吃東西、發出怪聲、妨礙他人看書、看報紙、打瞌睡者，上述各行為得獨立且連續登記。
19. 其它合於登記違規者。
20. 逾時收假時間短暫，且無正當理由者。
21. 破壞宿舍公共區域環境整潔者。
22. 各項集合、自習因故未到未事先報備，或擅自暫時離開3分鐘以內初犯者。
23. 在宿舍中喧嘩、嬉鬧、奔跑及影響就寢後寢室安寧，情節輕微者。
24. 其它合於記處份勞動服務者。
25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警告乙次（含）以上之懲罰：
26. 宿舍各項集合、用餐、自習點名因故未到而未事先向舍監報備者。
27. 在宿舍中喧嘩、嬉鬧、奔跑經勸告未改善者。
28. 各項集合、用餐、自習點名遲到，一週內合計達二次以上者。
29. 私相調換寢室床位，或睡同一張床。
30. 擅自在宿舍中會客，或偕同非住宿生進宿舍。
31. 未經他人寢室人員同意，私自進入他人寢室，經該寢室人員提出異議者。
32. 勞動服務無故未到者。
33. 擔任寢室長點名不實非蓄意者。
34. 破壞地面、牆壁、及一切公共設施之整潔，或隨地丟紙屑、散置雜物及塗污牆壁等破壞整潔之行為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35. 請假返家而未返家者。
36. 其它合於記警告者。
37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過乙次（含）以上之懲罰：
38. 擔任幹部、寢室長故意點名不實者。
39. 宿舍各項集合、用餐、自習點名無正當理由未到者。
40. 寢室內存放或使用火燭，或電熱器、蚊香、火柴、打火機以及其他易燃或具危險性之物品者。
41. 未依規定請假或完成請假程序離校者。
42. 未依規定使用手機或隨身聽(MP3)者。
43. 其它合於記小過者。
44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乙次（含）以上之懲罰：
45. 夜間爬圍牆離校者。
46. 以非正當方式出入宿舍者。
47. 攜帶不良、有妨礙身心健康之書刊、影片、電子檔案等者。
48. 就寢後未經舍監許可打開宿舍大門者。如為突發事故應於事後立即向舍監報告。
49. 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50. 不服從宿舍管理人員指導及糾正，態度惡劣者。
51. 遇緊急事件(如地震、火災、水災等)，未聽從教官、宿舍管理員及自治幹部之指揮。違反規定致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52. 其它合於記大過者。
53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除依規定懲處，並得勒令退宿：
54. 不假離舍未返家者。
55. 請假外出後從事非法行為者。
56. 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57. 各項點名無故不到三次以上者。
58. 就寢後未經舍監許可打開宿舍大門，有危害宿舍安全之顧慮者。
59. 住校期間屢次犯錯不服勸導及學業成績明顯退步者。
60. 住宿學生擅接電源，因不遵守規定造成財物損壞，除勒令退宿外，並須照價賠償。
61. 不服從宿舍管理人員指導及糾正，態度惡劣情形嚴重或經誡戒未能改善者。
62. 其它因個人行為導致宿舍有安全顧慮者。
63. 其它合於勒令退宿者。
64. 本辦法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